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余玉鈴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（115年度執緩字第7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玉鈴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玉鈴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上述判決於民國115年4月29日確定。惟受刑人卻表示無法配合保護管束及義務勞務提供，是依其主觀態度，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形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；另接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

01 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
02 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
03 或團體，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5年4月29日確定等
04 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

05 (二)然而，受刑人於115年7月9日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報到執
06 行時，明確向檢察官表示「我無法配合保護管束及提供100
07 小時義務勞務，我聲請撤銷緩刑改為易科罰金」等語，此觀
08 執行筆錄自明。

09 (三)從受刑人上開立場以觀，其拒絕履行緩刑負擔之態度甚為堅
10 決，依其所述意見內容，往後自然也幾無可能回心轉意。是
11 其違反前開判決中之緩刑負擔情節當屬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
12 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原宣告刑罰之必要。聲請人本
13 件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應
14 予撤銷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翁禎翊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毓翎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